

江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编办发〔2017〕11号

关于机关、编办管理机构编制的群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编办：

为进一步做好机关、编办管理机构编制的群团（以下简称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根据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有关问题办理意见》精神和机构编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证书刊载事项

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刊载事项应当是可以向社会公开的内容。证书刊载的机构名称为审批机关批准的全称，不得使用简称。证书只刊载1个机构地址，为该机构主要办事所

在地，并且是邮政能够送达的地址。

二、《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库机构名录》中的机构赋码

《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库机构名录》中的机关群团，主要包括：各级党委、政府所属办公厅（室）、组成（工作）部门、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人大和政协机关，审判、检察机关，群众团体，各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联机构；部门管理机构 and 行政机关下属的独立行政机构等。为以上机关群团赋码的，证书刊载机构性质为：机关或群众团体，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三、《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库机构名录》外的机构赋码

为《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库机构名录》之外的机关群团赋码，该机构应具备相对独立的经费和工作场所，同时区分不同情形分别予以赋码发证或不予赋码发证。为该类机构赋码，证书有效期为3年。

（一）关于挂牌机构。确有需要单独赋码的，由其主体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同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同意，可以赋码发证。证书刊载机构性质为：机关（挂牌机构）。

（二）关于挂靠机构。有独立机构编制的挂靠机构，可以赋码发证。证书刊载机构性质为：机关（挂靠机构）。

（三）关于议事协调机构。非单独设置的议事协调机构一般不予赋码发证。确有需要的工作需要的，由其提出书面申请，经同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同意，可以赋码发证。证书刊载机构性质为：机关（议事协调机构）。

(四)关于临时机构。一般不予赋码发证。确有需要的工作需要的，由其提出书面申请，经同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同意，可以赋码发证。证书刊载机构性质为：机关（临时机构）。临时机构完成阶段性任务后应当按规定履行撤销手续并注销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关于分支机构。一般不予赋码发证。确有需要的工作需要的，由其主体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同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同意，可以赋码发证。证书刊载机构性质为：机关（分支机构）。

(六)关于派出机构。开发区、工业园区的党工委、管委会和街道办事处等依法行使相当一级行政管理职能，并承担具体的经济发展、社会事务管理等职责的派驻机关，可以赋码发证。对不具有独立行政主体、不能以自己名义行使行政权力的部门派出机构，如派出所、工商所、司法所、税务所等，确有需要的工作需要的，由其派出主体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有管辖权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同意，可以赋码发证。对各级人民政府驻外机构，由其派出主体提出书面申请，经有管辖权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同意，可以赋码发证。证书刊载机构性质为：机关（派出机构）或机关（派驻机关）。

(七)关于内设机构。一般不予赋码发证。内设机构加挂牌子，且以该牌子名义对外单独开展活动的，由其主体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同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同意，可以赋码发证。证书刊载机构性质为：机关（内设机构）。

(八) 关于党委、政府。乡(镇)党委、政府可以单独赋码发证。其他各级党委、政府一般为其办公厅(室)赋码发证。若党委、政府提出明确要求的,可以赋码发证。证书刊载机构性质为:机关。

(九) 关于人大常委会、政协委员会。一般为其办公厅(室)赋码发证。若人大常委会、政协委员会提出明确要求的,可以赋码发证。证书刊载机构性质为:机关。

(十) 关于开发区职能机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的职能机构确有必要工作的,由其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同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同意,可以赋码发证,并报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备案。证书刊载机构性质为:机关。

(十一) 关于民主党派及其基层组织。县级以上民主党派机关,赋码主体为该党派委员会。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一般不予赋码发证。

(十二) 关于乡(镇)机构。乡(镇)人大主席团、纪委、人民武装部,可以赋码发证。证书刊载机构性质为:机关。

(十三) 关于经济发达镇行政体制改革试点镇职能机构。试点镇的职能机构有必要工作的,由其主体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同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同意,可以赋码发证,并报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备案。证书刊载机构性质为:机关(内设机构)。

(十四) 关于政法机关建制机构。由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的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系统的各类总(支、大)队,

其名称可对外开展业务工作的，可以赋码发证。证书刊载机构性质为：机关。

(十五) 关于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部门依权限审批设立的机构，由设立部门提出申请，经同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机关审核确认后，可以赋码发证。证书刊载机构性质为：机关或参照其他特殊情形。

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发证工作是机构编制部门一项新的职责。各级编办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加大工作推进力度，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为机关群团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确保在2017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赋码发证工作。

江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4月17日



江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4月18日印发
